



1983年10月29日,邓小平同志和新当选的全国总工会领导人见面。左一为尉健行同志。



1996年11月12日,全国政协在人民大会堂隆重举行孙中山先生诞辰130周年纪念大会。这是出席活动的江泽民同志和尉健行同志在一起交谈。



2009年10月1日,首都各界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60周年联欢晚会在京举行。这是出席活动的胡锦涛同志与尉健行同志合影。

尉健行同志生平

中国共产党的优秀党员,久经考验的忠诚的共产主义战士,无产阶级革命家、政治家,党和国家的卓越领导人,中国共产党第十四届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第十五届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原书记,中华全国总工会原主席尉健行同志,因病医治无效,于2015年8月7日8时在北京逝世,享年85岁。

尉健行同志1931年1月出生于浙江省新昌县一个清贫的教师家庭,从小热爱祖国,为人正直,勤奋好学。1937年至1947年先后就读于浙江新昌南明小学、新昌中学、天台育青中学、杭州安定中学。1947年至1949年在上海光华大学附中学习。其间,他思想进步、追求光明,参加党的秘密外围组织,多次参与组织学生运动,与反动势力进行坚决斗争。1949年3月,他光荣加入中国共产党。

1949年9月,尉健行同志进入大连工学院机械系学习。由于政治素质过硬、学习成绩突出,1952年毕业后被选派到东北工业部有色金属管理局抚顺俄语训练班学习。1953年被派往苏联乌拉尔卡明斯克铝加工厂学习企业管理。留学期间,他刻苦钻研,在完成工厂学习、实习任务的同时,自学了斯维特洛夫工学院经济工程系主要课程,取得优异成绩。

回国后,尉健行同志被分配到国营东北轻合金加工厂工作。1955年至1966年,先后任厂生产计划科副科长、科长,一三车间主任,厂长办公室主任、厂生产总指挥、厂党委常委等职务。他深入生产一线,埋头苦干,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组织编写了46万字的工厂管理方法等材料。“文化大革命”中,遭受迫害,被批斗并下放劳动,但他始终坚持真理、相信组织、对党忠诚。1970年恢复工作后,历任国营东北轻合金加工厂生产部部长、厂革委会副主任、党委常委、党委副书记等职务。他排除干扰,千方百计抓生产、抓企业整顿,为重建企业生产经营秩序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

1978年6月8日,尉健行同志先后任国营东北轻合金加工厂厂长、党委书记。他衷心拥护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立的路线方针政策,解放思想,大胆整治,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推动企业管理现代化。他从填补国内轻合金产业多项技术空白入手,坚持自力更生和技术引进相结合,推动生产技术现代化,使全厂生产连续数年大幅增长,多项指标达到历史最高水平,先后获国家银质奖章和“全国先进企业”称号,成为全国同行业企业排头兵,为推进我国国防科工事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他深得广大干部职工拥护,被授予哈尔滨市等劳动模范、黑龙江省等劳动模范等称号。1980年被选派到中央党校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学习。

1981年4月起,尉健行同志先后任中共黑龙江省委副书记、哈尔滨市市长。他锐意改革,开拓创新,思维敏锐,视野开阔,考虑问题周到全面,具有很强的组织领导能力。他坚决执行中央决策部署,坚持从全市实际情况出发,积极稳妥、扎实细致地推进各项工作,为全市改革开放和各项事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1983年10月,尉健行同志调到中华全国总工会工作,先后任中华全国总工会副主席、书记处书记、党组副书记。他注重研究新情况新问题,支持改革,依靠会员群众整顿基层工会组织,建设职工之家,加强企业民主管理,强调发挥劳动者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对创新新时期工会工作起到重要领导作用。

1984年8月至1987年5月,尉健行同志先后任中共中央组织部副部长、部长。他始终坚持党管干部原则,要求各级党组织既要按照德才兼备标准抓好干部选拔任用,更要进行严格的教育、管理和监督。他坚决执行干部队伍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方针,选拔了一大批优秀干部走上各级领导岗位。他坚决落实党中央关于平反冤假错案的要求,使一大批受到错误审查、处理的老干部重回工作岗位。他坚决清理“文革”中的“三种人”,纯洁党的组织和干部队伍。他坚持国有企业实行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他还在党的建设、干部培训、老干部工作、知识分子工作等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有力促进了干部制度改革,为党的干部工作、组织工作拨乱反正,开创新局面作出了积极贡献。

1987年5月起,尉健行同志任监察部部长、党组书记。他按照党中央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恢复组建了监察部和地方各级监察机关。他团结带领部领导班子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大胆探索、勇于实践,把行政监察工作纳入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他提出坚持以廉政监察为重点、全面开展监察工作的方针,要求将反腐败斗争作为中心任务,着重查办一批大案要案,为监察工作发展明确了思路、奠定了基础。在1989年春夏之交的政治风波中,他坚决拥护党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表现出坚强党性和组织纪律性,经受住了严峻考验。

1992年至1993年,尉健行同志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继续兼任监察部部长、党组书记。他认真学习贯彻邓小平同志南方谈话和中央政治局全体会议精神,坚定不移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他认真贯彻从严治党方针,大力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在整顿党风、严肃党纪、惩治腐败等方面做了大量开创性工作,为保证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贯彻执行作出了突出贡献。1993年初,中央纪委、监察部合署办公,根据合署后领导班子特点和实际,他强调要贯彻民主集中制,坚持集体领导和分工负责相结合原则,大力推动体制机制创新,理顺纪检监察系统的机构设置、职责分工,调动各级纪检监察干部积极性,确保各项工作平稳运行,开创了党的纪律检查和行政监察工作新局面。

1993年至1997年,尉健行同志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中华全国总工会主席。1995年4月至1997年8月兼任中共北京市委书记。他坚持把维护党中央权威作为首要任务,强调全党服从中央,严格执行政治纪律,加强组织纪律性。他坚定不移执行“两手抓、两手都要硬”方针,从关系党的生死存亡和改革开放成败高度,认真处理好反腐败与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他提出反腐败斗争要与时俱进,既要有战略上的总体考虑,又要有阶段性的具体部署。针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特点及面临的突出问题,坚持对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查办违纪违法案件、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三项工作一起抓,系统作出“三项工作格局”部署,筑牢思想道德和党纪国法两道防线。他积极探索“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主要领导亲自抓,纪委组织协调,部门各负其责,依靠群众支持和参与”的反腐败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研究制定“标本兼治、综合治理,逐步加大从源头防治腐败的力度”的工作思路和方针,对党风廉政建设起到了极大推动作用,为各项改革措施落实,为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为保障政治、社会稳定作出重要贡献。在兼任中共北京市委书记期间,他讲政治、顾大局,团结带领市委一班人克服困难,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保证了首都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各项事业

在改革中不断向前发展。他还亲自督促检查北京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落实,倾注了大量心血,取得显著成效。

1997年至2002年,尉健行同志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常委,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中华全国总工会主席。作为党中央领导集体的重要成员,他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高瞻远瞩,求真务实,爱党忧党,夙夜在公,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殚精竭虑、忠诚奉献。他按照党中央部署,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方针,认真执行党章规定的各项任务,参与制定和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党的建设一系列重大决策,进一步完善反腐败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在廉洁自律、查办案件、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改革体制机制制度、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党风廉政建设、加强权力监督等方面取得重要突破。他坚持反腐倡廉三项工作一起抓,并根据形势发展不断赋予新内容,促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整体推进,协调发展。严肃查处领导干部严重违纪违法案件,有力维护了党纪国法的严肃性;坚持体制机制创新,探索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注重制度建设、廉政教育和权力监督,为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为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提供了坚强保障。尉健行同志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作出了卓越贡献。

在分管政法工作期间,尉健行同志坚持把维护社会政治稳定放在首位,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境内外敌对势力渗透破坏活动。他坚持“打防结合,预防为主”方针,深化“严打”整治斗争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严厉打击各种刑事犯罪和经济犯罪活动,建立健全“打防控一体化”治安防范网络和工作体系。他坚持党的群众路线,着重解决改革中群众关心的突出问题;注重队伍建设,坚持政治建警、从严治警、从优待警和科技强警。他强调加强党对政法工作的领导,深入推进行政司法改革和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实施,积极促进公正司法、严格执法,有力维护了宪法法律权威,为我国社会长期保持安定团结、政通人和的局面作出了突出贡献。

在兼任中华全国总工会主席期间,尉健行同志针对新形势下经济关系、劳动关系发生深刻变化的新情况,深入分析职工队伍和工会工作面临的新问题,提出工会工作要讲政治,服务大局,善抓机遇,突出维护,狠抓落实,有力加强了工会组织作为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纽带、国家政权的重要社会支柱和职工利益代表者的作用。他要求各级工会组织要坚持党的领导,坚决贯彻落实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根本方针,明确依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是工会基本职责,强调工会组织要最大限度保护、调动和发挥广大职工积极性、创造性,在推进改革、促进发展、维护稳定中更好地发挥工人阶级主力军作用。他高度重视劳动法制建设和社会立法参与,大力推动我国劳动法、工会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修改和实施,推进工会工作法制化。他高度重视工会组织建设,强调最大限度把职工组织到工会中来。他高度重视劳动关系调整机制建设,着力健全平等协商、集体合同和职工代表大会等制度。他要求各级工会干部要深入基层一线调查研究,密切联系职工群众,切实为职工群众特别是困难职工办实事,极大增强了工会组织的吸引力和凝聚力。尉健行同志为探索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工作新路子和推动我国工运事业发展作出了杰出贡献。

1998年3月,尉健行同志兼任中央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他强调对不稳定事件处置应转化为事先防范化解矛盾,组织开展对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问题进行前瞻性研究,建立完善从源头上化解人民内部矛盾的工作机制。他要求对影响社会稳定重大问题加强综合协调处理,形成工作合力,妥善处置了一批重大不稳定问题,强调把维稳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明确维稳工作责任,加强维稳工作机制建设,领导建立了中央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推动形成了全国维稳工作网络,有力推进了维稳工作。

2002年11月,尉健行同志退出党和国家领导岗位,但他仍然关心党和国家事业,关注国际国内形势变化和我国改革开放事业进步,关心支持纪检监察事业和工运事业发展,心系人民群众疾苦,表现出一名共产党员生命不息、奋斗不止的崇高精神。

尉健行同志是中共第十二届中央候补委员、委员(1985年9月党的全国代表会议增选),第十三届、十四届、十五届中央委员,第十四届、十五届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第十五届中央政治局常委,第十四届、十五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常委、书记。

尉健行同志具有坚定的共产主义理想信念和坚强党性,对党和人民无限忠诚,为党和人民事业兢兢业业、不懈奋斗、鞠躬尽瘁,建立了不可磨灭的功勋。他刻苦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他一生追求真理,矢志不渝,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善于从政治大局观察、分析和处理问题,具有很强的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在大是大非面前始终保持清醒头脑,经受住了各种风浪考验。

尉健行同志善于统揽全局,具有开拓新局面的胆略和才干,考虑问题辩证全面,处事严谨稳妥,注重调查研究,注意抓住工作中的重点和难点,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体现出高超的宏观决策能力和卓越的领导艺术。他始终把党的事业和人民的利益放在首位,自觉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根本宗旨,恪尽职守,忘我工作。他讲党性、顾大局,严格遵守党的纪律和党内政治生活准则,模范执行民主集中制,善于团结同志一道工作。他谦虚谨慎,平易近人,公道正派,光明磊落,密切联系群众。他一身正气,两袖清风,严以律己,廉洁奉公,对家属子女和身边工作人员要求严格,始终保持一名共产党员的优良作风和清廉本色,是党员干部清正廉洁的楷模。他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关心同志,爱护干部,同各界人士推心置腹、坦诚相见,赢得了广大干部群众的尊敬和爱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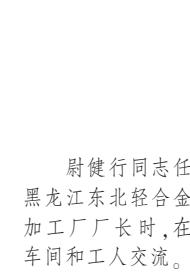
尉健行同志的一生,是革命的一生、战斗的一生、光辉的一生,是为共产主义事业不懈奋斗的一生,是为党和人民无私奉献的一生。他的逝世是党和国家的重大损失。他的革命精神、崇高品德和优良作风永远值得我们学习。我们要化悲痛为力量,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协调推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战略布局,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尉健行同志永垂不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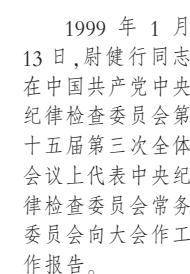
(新华社北京8月16日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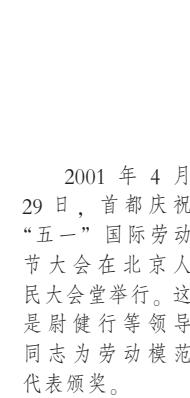
2010年7月31日,习近平同志在北戴河看望尉健行同志时合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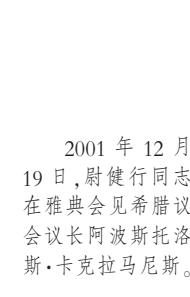
尉健行同志任黑龙江东北轻合金加工厂厂长时,在车间和工人交流。



1999年1月13日,尉健行同志在中国共产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十五届第三次全体会议上代表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向大会作工作报告。



2001年4月29日,首都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大会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这是尉健行等领导同志为劳动模范代表颁奖。



本版图片均为新华社发